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与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政房地产公司”）签署《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50,000,000 元；《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5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 交易对方：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签署地点：广州市。
3. 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 合同标的：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
5. 合同工期：暂定12个月。
6. 合同金额：350,000,000 元。

（二）《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1. 交易对方：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签署地点：广州市。
3. 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 合同标的：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
5. 合同工期：暂定6个月。
6. 合同金额：150,000,000 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业主名称：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309 号 302 之四房。
3. 法定代表人：蔡泉。
4.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5. 注册资本：1,288 万元人民币。
6.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3 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 合同金额：350,000,000 元。
2. 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3.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工期：暂定12个月。
5. 违约责任：

（1）如粤政房地产公司的原因，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本公司不能进场施工，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粤政房地产公司按本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金额的5%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若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预约的质量标准，则属本公司违约，由本公司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自费修复，直至合格；因质量问题造成延误工期的，按照工程的违约责任处



理。

（3）本公司违约的其他约定：本公司未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时，粤政房地产公司可暂缓支付工程款，必要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另择施工单位，同时本公司还应赔偿粤政房地产公司相应的损失。

（4）粤政房地产公司违约的其他约定：粤政房地产公司未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必要时本公司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退出施工，同时粤政房地产公司还应赔偿本公司相应的损失。

（5）本公司全面履行义务而粤政房地产公司逾期付款超过五日，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粤政房地产公司逾期超过十五日，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6）由于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月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粤政房地产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可以另择施工单位。

（二）《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1. 合同金额：150,000,000 元。

2. 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3.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工期：暂定6个月。

5. 违约责任：与《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违约条款内容一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两个合同总金额为 500,000,000 元，占本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9.26%，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